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文件

浮教体〔2023〕15号

---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3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和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临教师〔2021〕1号）文件精神，为认真规范做好2023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系列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管理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县教育体育局负责评委会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 2023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级职称评审工作。

2023 年度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按照分类分层次评价的要求，完善标准条件，创新评审方式，使评价工作更有针对性和精准性。同时，加强责任落实，严肃工作纪律，落实收审材料“双承诺”制，加强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评审过程及结果公平、公正。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专家要取消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 二、评审范围

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事务中心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聘（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从事思想政治类教育和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科学、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研究性学习）、幼教、安全等学科教育的教学人员及从事教研、电教等教育教学服务的人员，符合一级教师申报条件者（见附件 1《临汾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均可申报。

下列人员不得申报：

(一) 国家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

(二) 退休人员(指已经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以评委会办事机构开始收受申报评审材料之日为界);

(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政务处分且在受处分期间的;

(四) 中国共产党党员受到党纪处分且在处分期间的。

### **三、评审程序**

#### **(一) 基层申报**

##### **1. 制定方案**

各学校分别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组成的一级职称评审评议组,制定评议工作方案,经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代会)讨论通过后,报县教体育局人事股核准备案后实施。

##### **2. 个人申报**

符合临汾市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的教师,可向相应的评议组提出申报,并提供相关评审材料。

##### **3. 资格审查**

各学校评议组根据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认真审核申报教师个人信息及提供的评审材料。

审查结果（申报数额、推荐办法、资格资历）要在本校向全体教职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 **4. 考核评价**

各学校评议组可采取说课、讲课、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申报教师进行有效评价。在综合考评申报教师师德师风、工作态度、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的基础上，在核定的岗位职数内择优确定申报人员。考核评价结果要在校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 **5. 初审**

各学校评议组对推荐参评教师的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推荐参评教师人选。审核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推荐条件参评教师的基本信息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确定无异议后，经学校领导签字，将推荐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一次性报浮山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参评教师人选确定后，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增减。

参加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教师要写出书面承诺书，县教育局有关股室、各学校在收取报送档案材料时要严格把关，认真核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 **（二）评审**

#### **1. 材料审核**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

审委员会将组织专业人员逐项认真核查推荐参评教师的申报材料，凡有弄虚作假者，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并在全县通报。

## **2. 讲课**

讲课是科学、客观地评价教师学识水平、教育教学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的重要手段。评委专家通过讲课全面直接地了解和掌握参评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工作业绩和工作能力，对参评教师客观的进行评价。全过程要做到严守保密纪律，执行回避制度，加强过程监督，坚持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 **(1) 实施办法**

①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讲课工作由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讲课工作全过程须在纪检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全程封闭、全程监督、实时录像录音。

②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讲课工作，采取参评教师面对评委专家讲课，评委专家现场听课的方式实施。

③讲课按学段、学科组成评委专家组，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评委专家组按规定开展课堂教学评价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评价要素，客观、公正地对参评教师进行评价。

④县教育体育局将评委专家组对参评人员的信息及相关分数进行汇总，并做好保管、保密工作。

## （2）实施程序

①携带资料。参评人员只准携带本学科教材和教材相配套的教学参考书、相关教具。

②报到、编号。参评人员持有效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地点报到。参评人员凭身份证到指定侯讲室签到，经工作人员审查无误后，抽取顺序号。抽取后，统一在侯讲室等待。

备课室工作人员根据讲课顺序号确定参评教师备课、讲课具体时间，工作人员按照时间安排叫号，组织参评教师进入备课室备课。

③确定课题、备课。参评人员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在指定备课室根据抽（领）取或公布的课题进行备课。参评人员侯讲期间未经工作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工作区域。参评人员只准携带规定资料进入备课室，封闭备课，按抽（领）取的课题写一份导学案。备课时间为 90 分钟。

④讲课。参评人员备课结束后，在工作人员安排下到对应学科组所在教室进行讲课。只能携带本学科教材和导学案及相关教具。

讲课：（时间为 15 分钟），参评人员根据确定的课题按照课堂教学常规讲一节能够表现出个人素质、能力、水平及指导学生的无反馈课（不讲起始课、复习课）。应将学科特点、思想、方法及主题的重点、难点体现到位。讲课时，可以使用必要的教具（自行准备）。讲课教室不提供多媒体设备和其它

教具。专职从事电教、仪器、招生、督导等系列参评人员现场述职。

讲课结束后，参评人员离场，评委不进行点评。

⑤成绩评定。参评人员的讲课成绩，满分为100分。参评教师讲课结束后，本组所有评委现场分别进行综合考评和量化打分。讲课等级均分为：优秀（85分（含）以上）、良好（84-75分）、合格（74-60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讲课成绩应达到“合格”等级以上（含“合格”）。

⑥成绩归档。讲课结束后，各评委组将每位参评教师导学案、评分表（讲课）按人装订，按讲课先后顺序整理和收集。

### **（3）讲课内容**

现用教材版本。高中段（含职高）使用高二年级下册、初中段使用初二年级下册、小学段使用五年级下册、幼儿段使用中班下册。

### **（4）有关要求**

①参评教师携带身份证，按通知时间提前到参评地点报到，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进入参评现场签到时，要主动将手机及其他电子产品交给工作人员保管，并遵守规定，服从安排。

②参评人员不得冒名顶替，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任何无关材料进入评审场所，全程不得离开指定区域，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③讲课完成后，凭身份证到签到处领取本人物品。

④参评人员应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不得干扰评委正常评审工作，不得请托关系给评委打招呼，不得采取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方式、办法干扰评审工作。凡有违反者，经劝阻无效的，取消其讲课成绩。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追究其相应责任。参评人员擅自进入评委驻地、私自接触评委的，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 **（三）综合评审**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对全县学校参评教师的资格资历、专业示范、教育研究、课堂教学、教案学案、作业批改、学术成果等情况及档案材料进行综合评价、评审。

参评教师须提交 2022 学年度的教案或学案，提交本学年度本学期学生作业 10 本。教案、作业不合格或提供虚假教案者，实行一票否决。

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审核认定，发文公布。

## **四、评审条件**

在评审标准条件的基础上补充以下条件：

（一）自 2020 年度起，所有申报人员需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函〔2019〕8 号）要求，提交师德档案。学校、单位应做好申报



人员的师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符合要求的方可推荐申报一级教师职称评审。

（二）申报人员必须参加年度考核。考核称职的年份，当年聘期方可计入任职年限。

（三）受派参加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可按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条件参评。

（四）支援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和云南怒江傈族自治州教师，视为具有支教经历。

（五）继续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允许其所教专业（申报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且不作论文、课题项目、奖项、头衔称号等刚性要求。

（六）评审标准条件见附件 1。

## 五、评审要求

（一）各学校及相关人员要各负其责，开展好职称评审工作。

（二）县教育体育局有关股室、全县各学校要认真评审推荐，在人社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内把真正大家公认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学校教职工对教师职称评审有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申报评审的各个环节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三）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的申报、推荐、评审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临汾市教育局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一级职称评审工作

安排的通知》（临教师〔2021〕1号）文件精神。落实公示制度，各单位对人员岗位、申报人数、推荐人员名单必须进行公示，单位出具公示证明，未履行公示程序的单位不得推荐申报。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各个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和公正，任何人不得用违纪违规手段干预学校的正常推荐工作，维护参评人员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要坚持把教师的师德、教学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点内容。申报人员要求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德才兼备。

各学校要坚持把师德放在中小学教师评价的首位，制定可操作、可考核的教师师德考核办法，采取个人述职、考核测评、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对教师进行严格考核，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制”。

教育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推荐参评的非一线教师，必须已在申报单位正式入岗定职，接受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对推荐过程的监督。

全县中小学教师一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报人员要按照任职资格基本条件的要求，提供详实的原始实证资料，所提供的教案、案例、论文、论著、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经验总结等必须是本人真实的教学成果，能够全面反映任职以来的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和教科研工作成绩。各类证件、获奖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原始证件，要逐级严格审核把关。中小学校校长是本校参评教师申报材料的第一审核人和责任人，如发现并核实

参评教师有任何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的，该教师三年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资格评审，同时追究所在学校校长的责任。

（五）中小学教师第一学历符合《教师法》规定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不受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限制。在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后，又取得高一级学历的，后取学历的专业应与任教学科一致或相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其取得相应规定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申报一级教师，视为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确因中小学（初中、小学）课程改革、学校布局调整、教师支教、教师交流等情况出现所学专业与任教学科不一致的，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出具对参评教师的情况函，并经得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后申报参评，否则按破格申报。（不含高中学段）

（六）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时间应从取得相应职称任职资格后，学校聘任（兑现岗位工资）时间开始计算。

## **五、评审材料要求及时间**

### **（一）个人材料报送要求**

1. 全县中小学一级教师申报人员将申报资料装入 1 个档案袋（袋上用 A4 纸打印，标明单位，申报学科、学段、姓名），由学校统一密封并加盖公章。5 月 12 日，以学校为单位将所有材料报送回县教育体育局教师工作股。

2.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申报职称不再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晋人社厅函

〔2018〕1105号)要求,1991年(含1991年)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验;2008年(含2008年)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审核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位网)上查验。199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上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时对本人的学历学位信息在《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中填写学历学位证书编号进行承诺,同时单独提交“承诺书”。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审查,由负责人、责任人签字、单位盖章。通过学信网和学位网查询到信息的申报人员,提交由学信学位网下载带有二维码的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时设置有效期不低于6个月)。

## **(二) 报送要求**

各学校需报送以下材料:公示过程性材料和报告、申报人员个人评审材料、2023年度中小学一级岗位申请报告。

- 附件：1. 临汾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2.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3. 中小学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下载地址：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下载专区）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 临汾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符合中小学教师特点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价制度，引导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市、县（市、区）教研室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可参照本标准条件参加职称评审。

### 二、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和义务，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

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具体专业不作要求；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资格证人员，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视为具备相应资格；无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的幼儿园教师，须具备幼儿教师资格证。

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指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年级组长（不含教研组长）、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学校艺体及综合实践活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等，校领导、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人可视同于学生管理工作。未承担以上工作的教师，要积极配合学校及班主任，通过参与学生社会实践、班团队会、家校沟通等开展育人工作。

不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或未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的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得申报。

（四）任现职后累计5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不含“基本称职”）。任现职后近5年以来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按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培训进修任务和其他继续教育任务，达到规定的要求。

（六）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的身心条件，坚持正常工作。

（七）男 50 周岁、女 45 周岁以下，在同一所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连续任职满 6 年及以上的在任校长（含其他校领导）和连续任教满 6 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专任教师，须具有 1 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农村学校任教满 9 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 6 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八）中小学教师评聘各级别职称（职务），除必须达到上述标准条件，还应分别具备各级别职称（职务）标准条件。

### **三、中小学一级教师评价标准条件**

#### **（一）资格、资历**

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在二级教师（指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2 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二级教师（原小学一级教师）岗位任教 5 年以上。（任职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的，任职期限按取得的高一级学历标准计算）

#### **（二）专业理论**

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有较好的体现。参加市或县（市、区）组织的讲



课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三）育人工作

育人工作成效显著，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任现职以来担任过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等 2 年以上或担任过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 3 年以上；或所带班级、课外活动小组或个人等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在育人工作中有较大创新成果在学校产生很好影响和推动作用，经中评委认可。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教育事业单位可不作要求。

### （四）教学工作

1.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中学教师须承担本学科(1-3 年级) 1 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承担二届以上毕业班的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 4 年以上。小学教师须承担小学一至六年级本学科教学工作或按照高、低学段完成本学科两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达不到循环条件的须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 6 年以上。

2. 任职期间能够根据课程改革需要开设选修课，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或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取得较好效果。

3.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担任校长、副校长的授课时数分别不少于本校专任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4、1/3，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管、教辅人员的授课时

数不少于所任教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 1/2，并提供最近一学年的规范教案（学案）。农村学校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课时较少的，任教教师应有其他教学工作量作为补充（由学校及上级教育部门出具原因证明）。

4. 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作业批改规范、批改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在学校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估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良好，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70%以上，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

5.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基层第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累计不少于 3 年，在现任岗位从事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2 年，或从事专职教科研工作不少于 6 年。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开设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6 次，其中至少有 3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开设，对提高县域内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在 70%以上。专职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等工作且评聘中小学教师职称的人员参照此条执行。

### **（五）教科研工作**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等活动，主持或参与过校级以上课题研究项目，且已结题。

2. 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对任职以来发现的本（地）教育教学中存在问题及其探索过程、解决方法、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产生的作用有独立思考和见解，并形成材料。提供的材料不少于 2 篇，其中必须有 1 篇所教学科教学案例。教学案例须经中评委审查达到合格以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须经中评委进行审查评价，确认对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有借鉴和参考作用，或获得县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

3.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 10 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长们的好评，可提交 1 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

4. 教育事业单位的非一线教师，须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刊物（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一致的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和增刊以及相关学科各级各类学术会议的交流材料，所发表文章必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相关）；或有专业论著、译著，正式出版发行且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或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在 1 万字以上，编写的教材在学校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

## （六）专业示范

1. 在校级及以上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 3 次；校长在校级及以上范围进行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讲座不少于 3 次，并至少有 1 次在县级及以上范围进行，且获得好评（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以上单位的证明等原始材料）。对于贫困县及农村中小学一线教师暂不作要求。

2. 在培养、指导二级、三级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经学校安排，有计划地指导过 2 名以上教师，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绩（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

（七）农村中小学教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男满 55 周岁及以上，教龄满 30 年，女年满 50 周岁及以上，教龄满 25 年，现仍在乡镇农村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申报条件可参照临人社专字〔2017〕10 号文件中规定（试行）的基本条件申报。

#### **四、有关标准的说明**

（一）本标准中除有特殊规定外，均指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以来从事本专业或本学科领域的工作、业绩情况。申报人员的各项工作业绩应经过单位推荐、核实后取得，凡未经过单位推荐、核实所取得的业绩一律不予认可。

（二）本标准中有级别要求所称“县”指“县和县级市、区”，“乡”指“乡、镇”。

（三）农村学校指驻地在乡、镇（不含县城所在镇）及以

下的学校。按农村教师申报的人员须近3年以来在乡、镇及以下学校任教。

(四) 本标准中有级别要求的内容为基本要求,如获得更高级别的,符合相应要求。

(五) 本标准中同一内容的业绩不重复使用。

(六) 正式出版的学术论著不含习题集、教辅资料等。发表的论文应可通过中国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资源系统、重庆维普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到;出版论著的ISBN书号及核字号CIP能从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查询到。

在单位内部交流的论文及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等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出具评价意见。

受聘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的编写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评价意见。

(七) 中小学教师课时工作量以省教育厅有关要求为准,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八) 学历及专业有关问题

1. 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承认的学历(本标准中所指学历为国民教育序列,即纳入国家教育计划的教育系列,其主管部门是教育部。国民教育系列中高等教育序列是指普通高等全日制毕业生、自学考试毕

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远程教育毕业生等，颁发的文凭都是在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是被国家和社会承认的）。

2. 2015 年以前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所学专业与所教学科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其取得规定的相应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10 年可申报一级教师，或者取得相应规定层次学历并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累计满 15 年可申报高级教师，视为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不含高中学段）。

3. 2016 年以后参加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学专业应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学士及以上学位在小学和农村初中从事英语教学，申报英语专业可视为合格学历。

4. 从 2016 年起，因工作需要，高中阶段在文、理科及特殊专业之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须先进行专业转评，满 1 年后方可按新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其它序列转入中小学满 1 年后可进行转评，转评后满 1 年方可按新的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且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工作业绩合并计算，但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

#### （九）有关人员申报身份问题

1. “教育管理”专业仅限校（园）长正职申报，其他人员应选择所主要从事专业申报。按照“教育管理”专业申报高级教师的人员，须担任校（园）长 3 年以上。担任校（园）长职

务的申报人员，须取得校（园）长培训合格证，所担任职务及时间以岗位聘用合同或任职文件为准。

校长正职坚持一线教学工作并完成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也可按一线教师申报。

2. 申报人员应按现所在岗位申报，并在“单位类型”中如实填写有关项目，如“城市高中”“城市初中”“农村初中”“农村小学”等。在中学、幼儿园、小学等不同岗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在工作经历中予以体现。其中取得较高级别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到较低级别学校任教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取得幼儿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到中学任教3年以上，可以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3. 在各级教育教学事务中心、电化教育馆等专门从事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和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可按非一线教师申报，申报评审条件按相应层次教研员执行。

4. 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机构，须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办学资质，具有规范的教学计划。在该类机构中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可按教师申报，否则须按教研员申报。

#### （十）有关学术技术称号问题

本标准中有关的学术技术称号有：

国家级：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优秀专家。

省级：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优秀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省特级教师以及省教育厅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学名师和教学能手。

省辖市：省辖市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享受省辖市政府特殊贡献津贴专家、省辖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辖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市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县级：县级党委、政府授予的“优秀专家”、县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县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以及县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

#### （十一）有关表彰问题

各类表彰奖励以政府部门组织的为准，非政府部门组织的原则上不予认可。

政府综合表彰是指以各级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省、部级政府综合表彰包括以省政府名义开展的综合性表彰和教师节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

综合表彰是指由政府授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的综合性表彰以及教师节期间经政府或授权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部门联合表彰的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其它受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它业务主管部门教育教学工作表彰的，相应降低一个级别使用。

对于个别专业性较强的专业，由业务主管行政部门进行的表彰，评委会可根据其规范程度予以认定。

校（园）长有关要求学校（幼儿园）获得的综合性集体表彰有：党委政府命名的文明单位，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综合性示范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教学先进单位、文明标兵学校等，县区及以下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命名的“文明学校”可视为综合性集体表彰。

班主任、班集体表彰是指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班主任、班集体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团队辅导员、团支部、少先队表彰是指由共青团少先队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综合性表彰，单项或在某次活动中进行的表彰不予认可。

教学成果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要求，规范评选的优秀教学成果。

其它未列入的表彰，由评委会根据其规范程度经集体讨论达成共识后予以认可，凡未经评委会达成共识的一律不予认可。

## （十二）关于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问题

优质课、示范课、观摩课以基础教研部门组织的为主，在某次活动中举办的优质课不予认可，须附本人教案和专家评价

意见，获奖附奖励证书，同时须在评审简表中标明主办部门、获奖等级、文件号、奖励证书编号等。

自 2016 年起，示范课、观摩课应以文件或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凡没有以文件、简报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的示范课、观摩课一律不予认可。

电教部门组织的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内容的优质课，实验装备部门组织的物理、化学、生物、科学 4 个学科实验内容的优质课予以认可。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应体现信息技术在学科教学中的应用，突出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实验优质课应以实验教学内容为主，突出实验设计和方法的创新，信息技术与课程整合优质课、实验优质课须同时提供相关光盘或录像。

### （十三）教科研课题问题

教科研课题指教育科研部门、基础教研部门组织鉴定的教科研课题。课题一般应具有立项、开题报告、课题研究方案、研究过程、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阶段，须附立项报告、研究过程材料、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完备的材料；教科研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对于水平低下的不予认可；教科研课题应有一定的研究周期，并经过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于研究周期不满 1 年、没有投入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不予认可。

### （十四）关于年度考核的有关说明

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0〕628号）通知，从2020年起，不将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作为申报副高及以下职称的限制性条件。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当年聘用年限不作计算，考核称职年限可累计计算。

#### （十五）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

1.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由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教育教学工作量提供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听课、评课附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的听课、评课记录等证明材料。

3. 循环教学提供学校教学计划、教案等。

4. 学生管理工作须附单位有关证明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和奖励证书等。

5. 教育教学效果提供学校原始教学效果评估材料及评价意见，年度考核结果须提供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表》原件。

6. 专题讲座须提供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等资料。

7. 表彰、奖励等提供有关证书原件，并在评审简表中注明表彰文件号、证书编号。

8. 示范引领。申报教师由单位出具师德师风表现的证明材料；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应提供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被辅导教师的获奖证书等。

9. 支教和交流轮岗由派出学校与接收学校出具《山西省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登记表》等有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支教和交流轮岗期间原始课程表、考勤表、上课情况评价等资料，并由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认可的证明材料。

10. 综合实践、校本课程和学生社团有关表彰和观摩学习活动以各级基础教育业务主管部门规范组织的为主，受到表彰的应提供有关表彰文件和证书，受到组织观摩学习的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会议通知原件、有关活动的视频等影像资料。同时，需提供以下过程性材料：

（1）综合实践。综合实践应提供学校综合实践活动的整体规划。研究性学习应提供指导学生选题、设计方案、开展研究、进行成果展示交流，提供完整的过程性材料。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应提供反映活动主题、活动方案、活动小结等方面内容的过程性、常态化材料，应体现教师在活动中发挥的组织、引导、管理作用，同时提供学校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活动认定意见。

（2）校本课程。校本课程应提供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并按照《学校校本课程规划方案》的要求开发、实施校本课程，教师撰写的校本课程纲要通过学校课程审议委员会审议，校本课程教学活动设计方案、课程学习结果评价等材料齐全。

（3）学生社团活动。学生社团要求制度完善，有完整的章程、加入、退出机制，定期开展活动制度，每学年一次的校

级展示活动；列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的，要有活动计划、活动实施方案、活动评价意见、活动总结等；学生社团辅导教师须提供担任学生社团辅导教师的有关文件、个人在其中发挥的作用等证明材料。

11. 其他有关材料按要求提供。

## 五、工作纪律要求

有关人员和组织在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人社部、监察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省人社厅《关于严格职称申报评审程序严肃工作纪律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1〕7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的要求进行推荐，推荐工作中要按照职称政策公开、申报数额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业绩条件公开、推荐结果公开的要求在本单位公开展示不少于一周，凡是未按要求公开的，推荐结果一律无效。

（二）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或延期申报：

1. 出现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当年不得申报。

2. 违反县（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规范教师行为有关禁令的，当年不得申报。

3. 拒绝承担教学、教研任务和班主任以及支教、交流等工作，或不能履行现岗位职责的，当年不得申报。

4.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或已定性为人为教育教学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受到上级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当年及下一年度不得申报。

5. 因各种违规行为受到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等纪律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申报。

6. 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专业技术人才职务中，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客观真实。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申报晋升专业技术人才职务的资格，已获得的专业资格，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已被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由聘任单位予以解聘；自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 填报虚假材料的；

(2) 提供假数据、假业绩、假成果、假论文论著、假获奖证明的；

(3) 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有关证件的。

(三) 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申报、推荐工作，认真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申报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单位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单位有关领导和相关责

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是专业技术人员的，在符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任职年限后，3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申报、推荐的；
2. 为专业技术人员评聘专业技术职务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 擅自扩大评聘范围，为不属于评聘范围的人员申报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

（四）有其他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标准条件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原评审条件停止执行。

## 附件 2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中小学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目录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任 教 学 段	任 教 学 科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序 号	资 料 名 称		数 量
1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 4 份（3 份放档案内，另 1 份收审材料时提交）		（A4 纸打印 4 份）
3	学信学位网下载带有二维码的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时请设置有效期 6 个月）、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详见申请表）		
4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评审表		
5	原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工资审批表及聘用合同		
6	年度考核表（任现职以来累计 5 年）		
7	教师资格证		
8	继续教育（近 5 年全员培训或国培项目培训或信息技术 2.0 培训，2018 年以后人社局“专技天下”合格成绩证明）		
9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10	校（园）长培训合格证（按“教育管理”专业申报以及按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 1/4 申报的校长、按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 1/3 申报的副校长必须提供；无法提供的，须按规定教学工作量以专任教师按学科申报）		
11	乡村学校任教（城镇学校教师交流、支教）情况		
12	公示材料（材料含 3 次公示内容、照片及公示结果报告）		
13	专业理论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4	育人工作（没有班主任设置的事业单位不要求）	近 5 年师德师风表现材料（师德师风考核表，2019 年（含）以后提供全省统一《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	
15		担任班主任、学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主任）工作情况	
16		担任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工作情况（过程性实证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所带班级/活动小组/社团获奖证书）	



17		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证书（校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	
18		育人工作创新成果（附在学校及以上范围产生推动作用的证明）	
19	教学工作	大小循环教学工作安排表	
20		开设选修课、开发校本课程、指导学生开展的实验、实习、社会实践和研究性学习材料	
21		近3年来教育、教学（课时）工作量（教学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	
22		附近1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23		教学质量评估，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优秀率情况	
24		教研员：教学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开设情况（近5年校级及以上30次，含3次县级及以上）；听评课情况及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情况（从事电教、装备、招生、督导人员参照）	
25	教科研工作	参加课题研究、教改实验、主持过县级以上研究项目成果	
26		提供教学案例、专业性文章。经验总结、课题研究报告、教改实验报告材料	
27		在乡镇以下农村中小学工作10年以上的教师，任期内学生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高，教育教学业绩感人，深受当地学生和家長爱戴的，可提交1篇未发表但有实际价值的文章	
28		非一线教师，在乡镇中心校从事教学管理工作的人员：教育教学论文/专业论著、译著/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师培训教材（本人撰写部分的证明、字数统计及在校级及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情况）	
29	专业示范	开展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情况（提供教案或讲稿、课堂教学评价表和学校以上单位证明等原始材料）	
30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提供能反映指导青年教师过程的原始材料和近两学年的指导小结；被指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取得的成绩）	
31		所获荣誉情况	
32		诚信签字	
33	其它有关材料按文件要求提供		

**说明：**严格按照目录顺序将材料装入文件夹，再装入档案袋。尽量1袋，档案袋外贴好标签，内容包括“2023年度浮山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姓名”、“学段”“申报学科”、“单位名称”。